****建筑供货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需方）****：

****乙方（供方）****：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建筑用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**第一条 供货内容****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向甲方供应材料，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一（供货清单）。

****第二条 质量要求****

乙方所供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，并提供合格的证明检验报告。所供材料应严格符合项目施工图纸及发包方的要求。

****第三条 供货方式****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采用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供货：

1. 乙方一次性供货，具体交货时间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。
2. 乙方分批供货，具体分为\_\_\_\_批供货。每批货物数量及交货时间详见附件二（供货计划表）。

****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****

甲、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。乙方负责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到达交货地点的卸车费用。

****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****

双方约定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三（付款及结算方式说明）。

****第六条 经济责任****

（一）乙方的责任

1. 如所供材料颜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论价；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逾期交货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责任。
2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保持随时更换的权利，已定的产品甲方可以退换，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的责任

1.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并顺延交货日期。
2.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5%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。

**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（南京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**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签订地：南京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